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罗卓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罗卓坚先生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要求，罗卓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罗卓坚	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	2026年6月29日	连续任职将满六年	否	否	否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罗卓坚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罗卓坚先生辞任导致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总人数中的占比不足三分之一，其辞任自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生效。在此期间，罗卓坚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对罗卓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惟宏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李惟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惟宏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

李惟宏先生简历

李惟宏，男，1980年6月出生，组织动力学硕士。李先生自2007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大唐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执行董事及董事长；2023年10月至今担任新永安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证券业务；2024年1月至今担任新永安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3月至今担任惠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00806）。李先生曾于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大唐投资国际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金石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01160）执行董事。

李先生自2012年1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程序复检委员会成员；2016年2月至2022年1月担任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成员；2018年6月至2024年5月担任香港交易所现货市场咨询小组成员；2022年1月至今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七届、第八届立法会议员（功能界别-金融服务界）；2023年1月至今担任金银业贸易场（2025年1月改制更名为香港黄金交易所）副理事长（现改称副主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浙江省委员会委员；2023年8月至今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促进股票市场流动性专责小组成员；2023年9月至今担任香港证券业协会永远名誉会长（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曾担任主席）；2024年11月至今担任香港中华总商会副会长；2024年12月至今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推动黄金市场发展工作小组成员，并于2025年7月获香港特区政府委任为太平绅士。

李先生于2003年12月获得美国巴德学院经济学学士，2011年12月获得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组织动力学硕士。

截至本公告日，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